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第一号（总第1号）

## 目 录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 .....	杨文胜 (2)
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王 浩 (6)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陆 文 (9)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号.....	(22)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3)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4)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25)
关于《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办法》的说明.....	王 浩 (26)
关于本区落实《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 促进就业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金慧莲 (28)
关于本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 当前促进就业工作的决定》情况的调研报告.....	顾雪峰 (32)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号.....	(35)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号.....	(36)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胡 军 (41)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2)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3)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4)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45)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6)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47)

##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

(2023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文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中期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靠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人大代表，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有效依法履行职责，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全力打造“上海北外滩、浦江金三角”，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展示窗口作出新的贡献。

###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1、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中央、市委和区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在真懂真信上下功夫，在学以致用上见实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自觉地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都及时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担负起实现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政治责任。

3、坚持贯彻落实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标对表中央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区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全面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更好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为民履职，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确保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围绕中心大局，实施正确有效依法监督

1、全力推动北外滩开发建设。聚焦“高起点、高标准、高品质”开发建设北外滩，

组织代表对北外滩地区道路交通设施规划建设情况和重大工程推进情况进行视察，推动加快规划建设落地见效。围绕促进高能级产业发展，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持续提升北外滩能级、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情况的报告，推动凸显核心承载功能。

2、大力推动构筑经济发展新优势。通过走访、调研、组织代表视察、听取和审议相关工作报告、与市人大上下联动等形式，加强对“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情况的监督。高度关注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安商留商工作情况的监督，推动以更扎实的举措服务企业，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力。围绕促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关注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加强对本区夯实基础，加快转型，发展数字经济情况的监督，就历史风貌保护区内商业布局和利用情况开展调研，推动形成引领未来发展的新增长点。聚焦关键领域持续发力，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发掘“文化三地”资源，繁荣文旅市场情况的报告，推动构建商旅文体、文旅金融、文旅科技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圈。

3、审查决定财政经济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健全经济运行分析监督工作机制，坚持听取经济运行情况报告常态化、制度化。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快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和应用，建立季度分析机制。强化预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本区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及 2023 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本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审查批准本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加强债务的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本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切实加大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监督力度。持续探索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联动新路径，听取关于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的

汇报。加强财政预算绩效情况的监督，听取关于本区 2022-2023 年度有关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情况的汇报，围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开展调研，推动政府不断提高工程项目的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重点审议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4、加大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监督力度。持续推进城区有机更新，跟踪监督零星旧改和不成套老旧住房改造情况，推动切实改善人居环境。以养老机构提档升级行动为契机，对本区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情况开展调研，推动增强养老服务供给。加强对《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促进就业工作的决定》执行情况和促进就业的监督，督促各方落实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各项工作，推动形成促进就业的共识和合力。持续关注“虹房匠心·实训室”运行情况，推进物业维修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就本区贯彻落实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加快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情况开展调研，推动增强课后服务丰富性和吸引力，不断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组织代表对本区教育重点建设项目情况开展视察，全面了解在教育系统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情况，推动筑牢民生工程根基。

5、着力推动城区治理现代化建设。高度关注数字赋能，以“明确数据标准、构建数字底座、实现流程再造、优化系统算法”等关键环节为重点，听取本区“一网统管”工作情况的汇报，着力推动“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中市民诉求量排名前十的问题的解决。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数字化转型工作、公安分局关于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体系建设、“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实施情况开展监督，组织代表对区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情况开展视察，推动全面提

升城区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水平。聚焦建设安全韧性城区，组织代表对区域安全管理情况开展视察。立足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听取和审议关于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对本区“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持续跟踪监督本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情况，推动各方共同守护虹口的蓝天、碧水和净土。

6、持续推动社会事业发展。通过听取汇报、调研、视察、与市人大上下联动等形式，加强对政府实项目、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城市民族、侨界青年就业促进、城市文化软实力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推动政府不断加大社会建设力度，更好地回应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7、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听取和审议区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推动不断完善金融、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机制，全面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效能。与市人大上下联动，以《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实施为契机，开展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专项监督。听取区检察院关于诉源治理工作情况的汇报，推动创新纠纷化解机制，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升司法公信力。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加强对信访动态的综合分析，切实做好信访件的交办、督办工作，实实在在为群众排忧解难。

8、保障法律法规正确贯彻实施。对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政府落实对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以及对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组织代表对“八五”普法中期实施情况进行视察，推动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高市民法治素养。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听取和审议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推进备

案审查工作规范化建设。协助市人大做好立法调研、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征求工作。

### 三、坚持依法履职，有效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

1、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的有关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实效。强化对决定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决定决议真正落到实处。

2、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规范人事任免工作程序。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坚持宪法宣誓制度。增强被任命干部的国家意识、民主意识、法治意识和群众意识，依法行使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

### 四、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有力支持保障代表履职

1、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加强对代表的学习培训，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代表履职实务知识等主题，采取集中培训和专题培训、线下培训和线上培训、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为代表提供学习服务。进一步保障代表知情权，定期组织区情报告会，健全和落实区情政情通报制度。扩大代表对常委会活动的参与，有计划地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以及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调研、视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工作。组织代表列席区政府相关工作会议、旁听法院庭审，完善代表与区政府领导双向约见制度，帮助代表了解全区大局。探索打造虹口“人大大讲堂”品牌，定期邀请代表宣讲党的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等，充分发挥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成为代表履职的重要窗口。加强对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探索建立履职评估机制。

2、密切与代表、群众联系。贯彻落实《区

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持续深化“直通人大代表”平台建设，继续推进区人大代表“家站点组”建设，全力打造“一街一品，一居一特”代表联系群众品牌体系。扎实开展市、区两级人大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进一步完善代表听取意见和诉求的处理反馈机制。聚焦中心工作，围绕民生热点和改革发展大局，探索创设《人大代表建议专报》，汇总梳理归纳形成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的对策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发挥财经、预算等专业代表组优势，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推进区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的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大对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力度，有力推动人大街道工委建设更加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3、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结合督办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受理、交办、办理和督办等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坚持把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满意与否作为衡量办理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准，加强代表与承办部门的沟通联系，完善向代表征询意见的程序，扩大代表对督办工作的参与。通过重点督办、召开协调督办会，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努力提高代表建议的解决率和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

4、认真做好市人大虹口代表组的联络服务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做好市人大代表的培训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调研等活动。按照市人大代表虹口组的活动计划，组织好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进一步深化市、区代表结对联系工作，密切市、区两级代表的联系。

## 五、立足“四个机关”的定位，大力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1、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常委会党组中心组、机关党支部学习制度，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不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议事能力。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增强政治机关意识，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加强组织和制度建设。发挥好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作用，健全人大履职制度和工作制度。坚持从人大工作实际出发，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人代会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和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科学规范有效运作。

3、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特点的认识和把握，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用生动鲜活、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人大故事、人大代表故事。深化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制度，让更多社会公众关心支持人大、参与人大工作，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4、加强机关建设。深化凝聚力工程建设，发挥机关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和谐的工作氛围。进一步加强机关干部的教育、培养和管理，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干部队伍。全面提升人大机关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推动人大工作展现新作为，呈现新气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 浩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将 2022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备案审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2022 年，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制委与各专工委、室密切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努力深化对备案审查功能、特点、规律的认识，推动相关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 （一）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2022 年区政府制定了 3 件规范性文件，并清理了 2 件失效文件。截止到 2022 年底，区政府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 9 件。3 件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均按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其中，《虹口区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实施办法》是为了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政府的上位规定而出台；《虹口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虹口区关于加强和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等 2 件规范性文件因原有规范性文件到期，或根据新的上位规定和工作需要而制定。

法制委会同财经委、社会委、教科文卫工委、城建环保工委等专工委对区政府报送的 3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与此同时，我们还邀请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以及部分代表共同参与审查，提供研究意见。经审查，未发现违背法定程序、超越法定权限，以及明显不适当的问题。对于审查中发现的与上位规定表述有差异的条款，比如《虹口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中涉及增加投资概算的条件、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据等，向区政府发函了解情况。区政府及时作出补充说明。

### （二）区政府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根据《虹口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区政府对 2022 年政府部门和街道报送的 19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对 5 件失效文件予以清理。截止到 2022 年底，区政府部门和街道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 32 件。区政府对 19 件报送的规范性文件中的 18 件予以备案，1 件因原规范性文件到期，新报送备案文件未根据上位规定做出相应调整，不予备案。区政府还开展了三方面工作。一是深化业务培训。邀请市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对区政府部门和街道主要负责人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题培训，提高部门和街道“一把手”的规范化意识。二是加强工作指导。

按照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手册》要求，对部分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报送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三是严格审查把关。加强对法律法规变动信息的动态跟踪。对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健全起草部门初审、市场监管局专项审查、区政府办复核的“三级把关”制度，进一步提升合法性审查力度。

## 二、开展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

2022 年新修改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将“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列为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法定职权。法制委积极贯彻有关法律规定，不断强化工作制度和能力建设。

### （一）建立健全年度报告制度

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在第一季度带领法制委听取区政府办公室对上一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汇报，了解掌握区政府、部门和街道制定、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情况。2022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成为全市首批听取和审议相关专题工作情况报告的区级人大常委会之一，受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肯定。

### （二）持续深化沟通交流机制

法制委与市人大相关工作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主动接受指导，提炼总结经验，并在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专题会上做交流发言。定期与区政府开展工作沟通，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新情况、新课题的分析研判。比如，围绕提高规范性文件说明材料的针对性，进行了有益探索。邀请研究中心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出具研究意见并开展研讨。

### （三）不断提升学习研究能力

法制委结合工作实践，认真学习研究宪法、立法法、监督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的《法规、

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准确把握备案范围、审查程序、审查标准等方面的新要求。持续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研究》、“备审动态”等平台发布的工作动态、典型案例和研究成果，拓展工作视野，深化对工作规律的研究，有关实践思考发表于《上海人大月刊》。

## 三、今年工作的考虑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法制委将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要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提出关于“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的指示，不断强化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强化工作质量和监督效果，更好维护法制统一。

### （一）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

法制委将参照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规定，结合虹口实际，对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办法》启动立新废旧工作。进一步完善审查流程，并从制度层面将“一府一委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通过深化制度建设推进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

### （二）进一步提升调研能力

法制委将与研究中心进一步丰富合作形式、拓展合作领域，在全市率先开展“关于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素指引”的课题调研。调研将立足实务，以解决问题为导向，探索建立适用于区级人大的规范性文件要素审查指引文本，为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提供指导，推动理论与实践相互促进、良性互动。

### （三）进一步强化协同联动

法制委将借势借力，提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质效。保持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的联系，正确把握工作方向。加



加强与区人大各专工委、室的联动，共同对报送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并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完善与报送机关的

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深化规范性文件备案说明材料要素式的实践。提高法制委委员以及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参与度，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专业化水平。

#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2023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陆文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定，将《关于建设科技文化融合创新平台，加快北外滩文创产业发展的议案》（第 4 号）和《关于赓续文化脉络 共筑虹口大文化产业新高地的议案》（第 2 号）两个代表议案合并，以第 4 号代表议案为主，吸收第 2 号代表议案的相关内容，列为本次大会议案，交区人大常委会在大会闭会期间予以审议。教科文卫工委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认真研究上述议案，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对议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结果报告如下：

## 一、议案初审和调研的基本情况

丁志雄等代表提出：以建设“北外滩科技文化融合创新平台”为核心，打造文创产业技术高地、理论高地、人才高地。梁之平等代表提出：发展大文化产业，对推动虹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加大大文化产业的前瞻性研究，编制虹口文化产业资源清单，加大大师级人才的引进力度，打造一流虹口文化品牌，建设虹口文化产业新高地。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在虹口城市开发建设中，通过历史建筑改造、公共空间重构，打造共建共享的系列城市会客厅，让文化文脉与城市生活和谐相融，以提升城区“软实力”，推进重点区域文旅融合项目建设。随着虹口经济

社会发展的跃升蝶变，需要我们有更多前瞻性的思考和创新性的举措。为此，代表们建议进一步提升文化产业发展工作能级，加强供给侧改革，以文聚力，拥抱诗和远方，不断增强优秀文化的引领力、公共文化的保障力、文创产业的创新力，以文化繁荣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

议案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聚焦我区经济社会建设的重点领域，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关注和期盼，对高标准推进北外滩开发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城区现代化治理水平，结合文化创意产业与文化产业不同的发展特点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教科文卫工委认为，文化是虹口最宝贵的财富和最大的软实力，推动虹口高质量发展，文化是重要支柱，文化强区建设离不开文创产业的发展。议案顺应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律，对推进科技文化融合发展，以更优文化供给满足人民需求、增进人民福祉，谱写虹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新篇章，提出了具有建设性、指导性的意见建议。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大会期间，常委会领导深入代表团了解情况。大会闭幕后，教科文卫工委第一时间制定工作方案，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走访议案领衔代表、专业代表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赴区科委、文旅局、

多家文化类企业开展前期调研，共同研究代表议案；多次召开座谈会，组织代表与部门主要负责人沟通交流，听取代表、区府办、发改委、科委、文旅局、北外滩开发办、北外滩集团等部门关于推进高质量办理议案的想法和建议，为议案初审调研提供支撑，最终形成本次议案初审结果报告。

## 二、本区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情况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多年来通过不同形式，多次对文化、科技、产业类议题进行监督推动，取得了监督成效。本届人大以来，教工委严格落实人大监督要求，通过常委会议题、工委调研、代表视察等多种方式进行文化科技类议题监督。

### （一）政府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进展情况

2010年12月10日，虹口区成立由区长担任组长、宣传部部长和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的文化及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全区文化及创意产业发展建设。区政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全面贯彻中央和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精神和要求，以传承发展虹口“文化三地”，全力打响“虹口文化”品牌为抓手，大力弘扬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推动文创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是把握正确方向，落实制度保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贯彻“二为”方向、“双百”方针，紧密结合上海超大型城市的实践特点和虹口作为中心城区、中央商务区、中央活动区的区位优势，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虹口文化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要求、维护文化市场秩序的文化市场执法体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二是整合优势资源，助推产业发展。虹口在全市率先召开虹口区文化发展大会，发布了关于打响虹口文化品牌、推进文化强区建设的“三年行动计划”，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强区建设的决定》，编制《虹口区“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邀请知名文化专家成立虹口文化发展专家委员会，设立虹口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与国家和市级文创相关协会组织的合作，扩大“虹口文创”的朋友圈，进一步构建完善会员之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合作共赢的新机制。落实市区文创及相关产业政策，加大对企业扶持服务力度，积极发挥文创专项资金等的杠杆作用。深化文创金融合作，打响文化金融服务品牌，争创国家文化金融合作示范区。申报“文化产业双创扶持计划”项目、打造文化产业专业化众创空间、文化产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加大文创发展空间载体建设，为文创产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三是推进产业发展，阶段成效明显。落实“文创50条”（《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效果显现，修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虹口文化创意产业的意见》，组建成立虹口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促进会，虹创文化金融服务平台落成运营，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虹口园）品牌效应凸显，成功举办长三角动漫产业高峰论坛、上海国际文化装备产业博览会、“魔潮风尚”上海时尚艺术周、虹口青年文化创意营、虹口影视思享汇等一批文创展会活动，涌现了得物、虎扑体育、新文化等一批优秀文创企业。成功申报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1家，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12家，市级文创空间1家。通过这些年的不懈努力，截至2022年虹口区文创企业已达1.5万余

家，实现产值 4594 亿，区级税收 11.9 亿；较五年前 2017 年产值 903 亿增长近 409%，区级税收 8.5 亿增长近 40%。

## （二）存在的不足

由于对文创产业是城市软实力重要组成部分的认识不够深刻，对文创产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理解不够全面，我区文创产业的发展还存在以下问题：

1、统筹作用发挥不够有力，部门协作有待加强。一是统筹推进力度不够。虽然区里设立了文创产业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等协调推进机制，但随着近年来文创产业的迅速发展，现有的统筹推进力度已不能很好满足我区大力发展文创产业的需要，统筹推进文创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二是职责分工不够明确。文创产业涉及较多党政部门、区属企事业单位，原有的职责分工不能满足当前科技文化跨界融合等新形势的需要，需要与时俱进，进一步明确涉及文创产业的各相关部门的分工职责。三是各自为战合力形成不够。相关部门在推进文创产业的工作中沟通协调不够，存在着“各自为战、单打独斗”的情况，未能充分形成合力，不利于资源整合和跨界融合以进一步做大做强本区文创产业。

2、规划研究开展不够深入，配套保障有待加强。一是缺乏系统性规划研究。《虹口区“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虽对虹口文创产业进行了战略部署，但对科技文化融合等文创产业发展新趋势的前瞻性研究不够深入，缺乏破解体制机制难点的对策研究，影响了产业规划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还需进一步结合虹口实际，做好充分发挥虹口众多文化资源优势的深度研究。二是财政投入差距较大。从横向和纵向来看，我区对文创产业方面的支持投入，和外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近年来持续落后于其他中心城区，和虹口文化强区建设的目标远不相符，不能满足虹口文化事业和产业

发展的需要。三是配套政策扶持力度不够。近年来制定了一些文创产业的扶持政策，但没有根据文创产业的发展形势，及时对配套政策进行研究和更新完善，以扩大我区竞争力，吸引优秀文创企业落户，形成文创产业高地。

3、品牌打造成效不够显著，产业集聚有待提升。一是标志性项目较少。近年来虽然已成功打造一批文创产业类重点项目，但还缺乏具有规模效应、区域影响力的标志性文创项目。二是资源挖掘利用不够。未能充分开发利用好“文化三地”资源优势，构建繁荣的文创市场，形成具有竞争优势和较强影响力的文创产品。三是产业特色和创新不足。缺乏互动与沉浸式体验，高科技成分少，衍生品开发不足，特色文化挖掘不够，旅游演艺产品、夜间经济、体验项目不足，与现代文创产业发展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四是顶尖人才集聚不够。虽然已经有部分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师入驻虹口，但是数量和层次均需进一步提高。五是虹口品牌推广不够。近年来我区部分单位各自制作了相关宣传片，但高水平、高质量、能够广泛传播、体现虹口世界会客厅影响力的精品力作还需精雕细琢。

## 三、相关建议

### （一）凝聚共识，在更高站位认识北外滩区域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必要性

一是要认识到文化建设是培根铸魂、凝神聚力的重要事业。中国式现代化是全方位现代化，涵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繁荣发展事关民族自信心的确立，对社会全面现代化和民族复兴具有基础意义。文化要在社会全面现代化中发挥重大作用。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有助于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助于更好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实现

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有助于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培元，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二要认识到北外滩“形神兼备”的建设要求，需要给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供更多的集聚空间。李强书记强调要对标世界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打造北外滩。北外滩区域4平方公里，“一心两片”的发展格局，要打造成彰显上海功能的新名片和世界观察上海的新窗口，除了建筑形态和风格靓丽鲜明，还必须具备独特的文化气质和魅力。在塑造北外滩城市形象之际，需要进一步彰显北外滩原有的海派文化底蕴，引入更多科技创意、潮流时尚的体验，集聚一批国际化、更具创新活力的文化创意企业，形成历史和摩登共生，文化与科技融合的氛围。三要认识到在北外滩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可能带来新的“核爆点”，为虹口产业能级跃升提供新动力。北外滩区域受到航运、金融企业的青睐，集聚了一大批优质的企业，为虹口经济发展提供长足的動力。面对产业迭代，能级提升，我们还需积极探索新经济、新业态的培育孵化，与时俱进，推动“科技+文化”在北外滩破圈发展。从数据看，近年来文化创意产业取得飞速发展。如在北外滩利用雷士德工学院、耶松船厂、“海上方舟”等独特的历史文化空间载体，孵化引进优质创意企业，在以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5G等为代表的数字科技助力下，开发合适的应用场景，打造成数字创意产业的“核爆点”，将为虹口培育出产业“第三极”和发展新引擎。

### **（二）明晰规律，在科技发展中锚定新发展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和科技融合，既催生了新的文化业态、延伸了文化产业链，又集聚了大量创新人才，是朝阳产业，大有前途。”一要进一步研究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特点。跟随数字科技发展的脚步，

考察满足不同年龄阶段人群的文化新业态，把握产业链“链主”龙头，确定虹口文化创意产业的新三年发展目标。二要创新平台建设。发挥北外滩区位优势，承接好各项先行先试的优惠政策，以雷士德工学院等一批建成启用的项目为枢纽载体，推动建设“北外滩科技文化融合创新平台”，搭建国际交流网络，引进创意设计领域的领军人才和设计大师，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动研究成果和课题落地转化，树立北外滩文创的国际品牌和声誉。三要聚焦重点项目。有效发挥世界会客厅、浦西第一高楼、上海犹太难民纪念馆等的标志性作用，结合北外滩综合开发建设，通过土地开发和城市更新，加快推进各重点项目建设，规划提篮桥监狱搬迁后“海上方舟”文化体验区打造，引入科创总部和文化创意头部企业，全力打造文创产业技术高地、理论高地、人才高地。

### **（三）增强合力，统筹推进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区文创领导小组要深入研究，推动文创办针对文创产业不同行业的发展规律和特点。会同市区相关部门，就加强意识形态引导、落实产业政策、推动重点行业发展，促进产业载体建设、健全产业公共服务、打响虹口文创品牌等方面共同努力，推动我区文创产业实现蓬勃发展。二要加强部门合作联动，推动文创产业发展。各相关部门应对标市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文创产业招商工作体制机制，建立与区相关部门、各功能区和招商分中心的协同机制，工作上有分有合，共同推动扶持文创相关产业的发展。三要优化营商环境，聚力打造招商引资强磁场。结合《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虹口区营商环境“6.0”行动方案，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聚焦回应市场主体诉求期盼，

围绕持续打造公平便利的投资环境、持续提升优质快捷的行政效能、持续提供规范贴心的政府服务、持续健全科学完善的法治体系、全力推进北外滩文创产业改革创新。一座城市的政策、措施都可以复制，但文化、历史是不能复制的，这是虹口独特的优势，这也是虹口未来更多发展潜力所在。将文化转化为招商引资的吸引力优势，用文化传虹口情，让产业扎虹口根。

#### **（四）落实保障，促进要素集聚，营造良好氛围**

文化是富民产业，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绝不是文化一个部门可以独立完成的，也不是仅仅出台一些政策就可以做到的，需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要时间沉淀、资源积累，深耕细作，久久为功。一要完善一批产业扶持政策。梳理现有产业经济政策，根据我区文创产业发展规划和目标，调整完善一批文创产业的配套扶持政策；二要引入一批世界级文创项目。通过政策引导、适当运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等配套引导措施，积极引入世界级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在虹口落地，进一步扩大虹口在世界的影响力。三要搭建一个科技文化融合平台。打造全球文创产业的动力引擎和技术高地，吸引全球科技企业、文创企业、科学家和艺术家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文创产业发

展，推动经济能级进一步提升；四要制作一部高品质虹口宣传片。以讲好虹口故事、擦亮虹口名片、打造世界级影响力为目标，精心策划、制作、推广一部高水平、高品质的虹口形象片；五要集聚一批文创领域大师。要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力度引进更多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大师入驻虹口，打造虹口文创产业人才高地；六要吸引一批世界级文创产业龙头标杆企业。要优化营商环境，增强招商引资竞争优势，以商招商，多管齐下，努力提供一流各方面服务，全力吸引更多世界级文创产业龙头标杆企业入驻虹口，打造虹口文创产业新高地。

#### **四、议案后续办理的建议**

由于本议案具体办理涉及的区政府部门较多，需由区政府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建议本报告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与议案一并转区政府研究办理，并请区政府按议案办理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办理情况的报告。

附件：

- 1、文化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名词解释
- 2、关于建设科技文化融合创新平台加快北外滩文创产业发展的议案
- 3、关于赓续文化脉络 共筑虹口大文化产业新高地的议案

## 附 件 1

## 文化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名词解释

以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分类标准，根据文化生产活动的特点，将行业分类中相关的类别重新组合，规定的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

主要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文化消费终端生产等9个大类、43个中类、146个小类。

按照《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目录（2022）》分类规定的文化创意产业是指：以人的创造力为核心，以文化为元素，以创意为驱动，以科技为支撑，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载体，以品牌为抓手，综合文化、创意、科技、资本、制造等要素，形成融合型的产业链，体现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新型业态。

主要包括：媒体与艺术、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时尚创意、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及会展服务、休闲娱乐、文化创意投资运营、咨询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制造及销售、文化创意辅助用品生产及销售等12个大类，47个中类，254个小类。

## 附件 2

## 关于建设科技文化融合创新平台 加快北外滩文创产业发展的议案

### 一、案由

（一）生产领域的变革总是与科技进步息息相关，今天以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大发展为文化内容的生产、传播和应用提供了新的方式。在科技赋能的驱动下，以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网络视听等为代表的国内文创产业不断发展壮大：2021 年中国占全球游戏市场份额的 28.95%，成为全球最大网络游戏市场；2021 年中国网络文学市场增速达 171.68%，市场潜力巨大；在网络视听方面，TikTok 下载量连续五年全球第一，形成了全球独一无二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的模式，促进了传统文化产业的升级改造，为文创产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

（二）文化创意产业是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小，始终处于增长的为数不多的行业。上海文创产业 2021 年增长率达到了 25%，2022 年文创产业增速虽有所下降，但预估受近期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的影响，文创产业将率先恢复高增长，这对于增强全社会的发展信心具有强大的示范作用。如能抓住科技文化融合发展的新趋势，将推动作为城市中央商务活动区的北外滩驶入文创产业发展的快车道，提升北外滩的经济发展的能级，形成引领未来发展的新增长极。

### 二、案据

（一）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是文创产业在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也是虹口建设文化强区的必由之路

从政策面上看：2019 年 8 月科技部、中宣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提出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探索制定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新举措；2022 年 3 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意见》明确，到“十四五”时期末，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其实，早在 2018 年虹口区发布的《关于推进文化强区建设的决定》既文化强区“27 条”就已经明确提出了“创新融合发展，做强文化创意产业，借力“互联网+”新动能，推动传统文化产业改造升级”。通过这几年的不懈努力，2021 年虹口区文创企业已达 1.5 万余家，实现产值 2662 亿，较 2020 年增长 214.83%，实现区级税收 7.1 亿（数字待更新）。这些都为北外滩抓住本轮文创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二）文创产业动能转换是近年来科技与文化深度融合发展已然形成的重要趋势

从产业发展的阶段上看，随着我国 5G、AI、物联网等新基建的逐步完善，科



技术创新也为文创产业带来的新的生产方式和应用场景的扩张。

如文化内容的生产，已从PGC（Professionally-generated Content 专业生产内容），UGC（User-generated Content 用户生产内容）发展到了AIGC（AI generated content 人工智能生产内容）阶段。AI在内容创作中实现了巨大的突破，在某些领域甚至替代了人工生产：

2020年7月，微软“小冰”的音乐能力已可以实现旋律、编曲及歌词一体化的创作；

2021年12月，阿里的犀牛智造为商家推出“AI原生解决方案”，通过在服饰设计环节引入AI技术，将新品服饰开发周期缩短到两周内，比传统模式提效5倍；

2022年7月，在百度世界大会上，百度AI度晓晓只用1秒钟就瞬间创作了《富春山居图》的残卷；

尤其是2022年12月，OpenAI实验室推出的ChatGPT火爆全球，将AI的能力推向了另一顶峰。以GPT-3模型为代表的AIGC颠覆了人们的传统观念，显示出AI在写作、音乐、绘画、设计等文创领域已经可以大有作为了。

AI等数字技术火爆的背后，预示着文创产业面临动能转换的大变革和发展的大机遇！

### **（三）建设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融合创新平台已成为各国产业发展的重要模式**

从产业发展趋势和国际创新经验来看，建设科技文化融合创新平台是顺应时代发展的迫切需要。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产业瓶颈的突破对新型科创基础设施提出了更多的需求，建设由政府主导的融合创新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已成为当前国际主流趋势。如美国国家技术转移平台由联邦政府提供经费支持，汇集了全美约700个实验室和100多所大学的

科研成果信息，并面向全国提供无偿服务。欧盟也建设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功能跨国创新服务网络——欧洲企业服务网络。

### **三、方案**

为了适应文创产业动能转换和科技文化融合发展的新趋势，我们提出以建设“北外滩科技文化融合创新平台”为核心，打造文创产业技术高地、理论高地、人才高地的三点建议：

#### **（一）建设“北外滩科技文化融合创新平台”，打造文创产业技术高地**

建议加大招商力度，引入全球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全球顶级科技公司和科技平台，并由区政府和区属国企牵头、联合科研机构、科技公司共同建设面向音乐、电影、动画、游戏、广告、设计等文创产业的“北外滩科技文化融合创新平台”，打造全球文创产业的动力引擎和技术高地。同时建议引入相关行业组织，共同运营该融合创新平台，将平台打造成有国际影响力的共享开放的“科技+文化”基础设施，吸引全球科技企业、文创企业、科学家和艺术家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北外滩的文创产业发展，使得融合创新平台成为产业链的“链主和龙头”，带动北外滩文创产业再上新台阶，推动经济能级进一步提升。

#### **（二）建设“北外滩科技文化融合发展研究院”、打造文创产业理论高地**

AI等新技术的应用和发展带来了一系列科技伦理问题（透明性、公平性、安全性等）。在“科技文化融合发展”的新趋势下，不仅使得解决原有科技伦理的复杂度提高了，而且叠加了新的数字内容知识产权问题。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全球的监管者都在尝试建立新的规则和规范，打造制度和理论高地。建议通过建设“北外滩科技文化融合发展研究院”与政府、研究机构和产业链企业共同研究和探索新的监管规则，这对于增强北外滩在全球文创产业领域的

话语权，打造开放、包容的产业发展环境至关重要。

**（三）建设“北外滩文创学院”，打造复合型文创产业人才高地**

“科技文化融合发展”催生新型科技文化人才，人才培养也是文创产业链、科技创新链有效融合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

障。建议以北外滩“科技文化融合创新平台”为依托，在北外滩黄金地段，联合高校、相关企业并共同建设“北外滩文创学院”，孵化和培养具有多样化、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为行业发展提供更多高素质人才储备，将北外滩打造成全球文创人才向往的圣地！

## 附件3

## 关于赓续文化脉络 共筑虹口大文化产业新高地的议案

### 一、案由

**（一）发展大文化产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对于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推动文化产业发展，讲好中国故事以及推动高质量对外开放都做了高屋建瓴的论述，为中国文化发展指明了方向。2022年12月，党的二十大后首次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2023年的经济工作作了明确的部署，也为今后一段时期国家的经济发展方向奠定了基调。大文化产业既与消费相连，与投资相通，又是名副其实的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创新产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较强的发展后劲，理应在稳增长中更有担当，发挥更大作用。

**（二）发展大文化产业，是推动虹口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需要**

大文化产业发展是虹口“2+4+X”产业发展战略的重要助推剂，能够为细分市场主体、增强消费群体流量进一步挖掘潜力，为楼宇经济、民营企业、新兴科技产业的发展提供新鲜活力。近年来，由于疫情等方面的原因，虹口的大文化产业发展相对滞后，但站在2023年伊始的历史性机遇面前，需

要我们重新审视大文化产业对于虹口经济发展的定位，需要我们再次站在宏观层面和要素市场改进的层面，看到大文化产业对于虹口未来5年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三）发展大文化产业，是贯彻落实虹口区关于提升城区软实力要求的需要**

2021年，区委全会通过了《中共虹口区委关于贯彻落实十一届市委十一次全会精神全面提升城区软实力的实施意见》，提出全面增强城区软实力的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文化要素是增强城区软实力的核心要素。大文化产业也是讲好虹口故事、展现城区软实力的重要载体，能够引领时尚潮流，提升虹口发展、生活品质，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虹口被习近平总书记誉为“海派文化的发祥地、先进文化的策源地、文化名人的聚集地”，历史文脉底蕴深厚，资源要素禀赋独特。如何用好虹口丰富的文化资源，赓续城市文脉，塑造更具魅力的城区软实力，大文化产业发展再逢其时。

### 二、案据

通过前期的调研，我们感到发展大文化产业，对推动虹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主要梳理如下：

（一）大文化产业，是讲好虹口故事的最重要载体，也是提升城区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虹口正全力打造“上海北外滩、浦江金三角”，在加快推进北

外滩地区硬件建设的同时，软实力的提升也同样十分重要，如何进一步推动大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发展不仅有“形”，更加有“神”，还需要得到区政府的支持和促进。

（二）虹口“2+4+X”产业战略中，金融和航运产业是虹口的压舱石产业，而大文化产业对推动这两个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互相融合，互相成就。

（三）大文化产业，其广泛的参与性和群众性，带来的流量属性，已成为“拉动消费、促进经济”的新动能引擎，是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的最佳产业之一。

（四）大文化产业作为刺激消费的关键性产业之一，而民营经济的特点就是基本都在充分竞争的产业中扎根，因此大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也是振兴民营经济的重要抓手。

（五）大文化产业中，虹口应致力于打造既有海派文化底蕴，又有时尚现代体验的顶级潮流时尚中心。为虹口和北外滩注入世界级的文化艺术氛围沉淀，为高水平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做好外资招商，做好积淀。

（六）大文化产业的流量属性和细分产业多样性，将为虹口带来大量的市场主体。将为虹口和北外滩的楼宇经济注入新活力，为虹口国有资产的盘活（如音乐谷项目等），注入新活力。

（七）新技术的发展，元宇宙产业的兴起，为大文化产业转型提供了新动能，文化产业数字化不仅是文化产业未来发展的大趋势，更是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

（八）大文化产业的良性发展，有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有利于社会秩序稳定，并且能够与虹口公益属性的体育教

育等文化事业发展相辅相成。

### 三、方案

具体建议如下：

#### （一）加强供给侧改革，编制虹口文化产业资源清单，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相互促进

根据有关资料，我们整理了部分虹口大文化产业资源供给清单。我们建议，区政府能够推动文化体育部门编制虹口文化产业资源清单，并向社会公布，邀请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提升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另梳理 2023 年虹口重点文化资源供给清单作为附件，供参考）

#### （二）加大文化艺术界大师级人才的引进力度，规划和梳理虹口的历史文化资源平台

结合虹口区“十四五”规划中关于人才引进的布局，参考金融和科技等行业专才的引进政策，各委办局做好协调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吸引世界各国文化领域大师级人士在虹口落户、定居或投资经商，如艺术、音乐、影视、体育、时尚产业等等。借助他们的影响力，用国际视角讲好中国故事、上海故事和虹口故事，做好虹口以及北外滩的国际品牌传播。

此外，借助虹口丰富的具备历史积淀且同时具备国际化元素的平台，重新梳理平台价值。例如，虹口犹太人纪念馆本身就是具备良好叙事的载体，建议面向全球顶级犹太人金融家和企业家群体，讲好北外滩开发的故事，借力做好招商引资；再如，借助鲁迅公园、内山书店等平台，做好日资日商的招商引资工作；又如，虹口体育馆和精武体育会平台等，打造世界级体育文化品牌。

#### （三）通过政策引导、适当运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等配套引导措施，积极引入世界级的文化产业项目在虹口落地

建议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相应世界级

文化产业项目的引进政策，可以拓展全球优秀的音乐、美术、时尚、体育等领域项目落地虹口，通过影视作品创作、演出（音乐剧、脱口秀、小剧场话剧等）、电影节、会展（画展、艺术品展等）、论坛、见面会和拍卖会等多种载体形式，提升频次、提升档次，拉动文化旅游行业，进一步扩大虹口文化在世界的影响力。

#### **（四）加强大文化产业的前瞻性研究和引导工作**

数字文化产业，就是数字技术和文化内容的融合，高效融合与无限衍生，使得该产业必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建议区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前瞻研究和引导，聚焦未来代表新经济和新技术方向的数字文化产业

具体业态做好培育孵化工作，为北外滩产业布局培育第三极。例如，伴随对元宇宙技术的运用场景的不断实践探索，数字藏品业态作为文化艺术品类的衍生业态，不断展现出蓬勃的生命力。

#### **（五）立标杆、树品牌、引大师，通过品牌企业、品牌活动和品牌地标（建筑）三个维度打造一流虹口文化品牌**

建议政府部门站在新的维度下看待大文化产业的发展逻辑，推动要素市场改革，优化组织协调机制，提升外资和民营经济的参与度，通过立标杆、树品牌和引大师，为北外滩招商引资助力，为打造全球资管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助力，全力打造虹口文化产业新高地。

## 2023 年虹口重点文化资源供给清单（供参考）

分类	目标情况
北外滩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规划：推进北外滩中央绿轴、二层连廊、地下空间等实施方案</li> <li>● 功能打造：大力推进苏州河以北商业商贸中心建设，依托全球新品首发地示范区效应，吸引更多首店在北外滩来福士、太阳宫等重点载体落户</li> <li>● 功能打造：建立北外滩核心区时空模型，推进北外滩核心区数字孪生应用场景</li> <li>● 宣传推介：办好 2023 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中国航海日上海主题活动等</li> <li>● 宣传推介：加强北外滩全球宣传推介，持续扩大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等影响力</li> <li>● 人文环境：优化提升北外滩滨水公共空间，着力打造东岸驿站、滨河驿站</li> <li>● 人文环境：加快推进雅诗阁国际人才公寓、北外滩核心区二层连廊实验段等项目建设</li> <li>● 人文环境：加大高品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配套设施供给</li> <li>● 人文环境：发挥北外滩辐射带动作用。打造中部高品质商旅文体新地标，加快推进 17 街坊、上海文学馆、“沈尹默故居”保护等项目，进一步提升区域软实力</li> </ul>
航运服务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快北外滩航海公园和海博馆北外滩分馆建设，继续推进北外滩航运文化会客厅建设</li> </ul>
公园城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 2 座口袋公园，以及北外滩航海主题公园建设</li> <li>● 加快推进曲阳公园、霍山公园改造前期研究</li> </ul>
文化旅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27·鲁迅与内山纪念书局”焕新开业，成功举办中共四大纪念馆开馆十周年纪念等系列活动</li> <li>● 《国旗教育陈列展》荣获 2021 年度上海市博物馆十大精品陈列展览</li> </ul>
体育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建改建 X 条市民健身步道、XX 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X 片市民多功能运动场，建成 XX 个市民健身驿站。</li> </ul>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号

2023年3月2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

接受徐新、王箴为、周翔同志辞去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

请求。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3月2日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卞飙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年3月2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周倚天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初审结果报告；
- 四、审议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关于《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说明

——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浩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工作办法（草案）》）做如下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对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作出规定。201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办法》），以及2021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市人大《条例》）在备案审查工作的报备范围、审查程序、审查标准以及审查启动的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016年5月24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办法》，为有序推进我区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该办法制定时间较早，对照新形势、新要求，有必要对我区原有相关制度进行完善，以

更好指导工作实践。2023年2月，经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决定通过“立新废旧”方式完善区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 二、起草过程

按照党组会议精神，法制委在起草过程中，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开展基础研究。对照党中央和上级人大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研读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素指引”课题调研，对近年来我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进行梳理总结。二是加强走访交流。走访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兄弟区人大法制委、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收集和学习北京、重庆以及本市其他区人大常委会在制定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方面的有益经验。三是广泛征求意见。4月初形成征求意见稿后，通过座谈会和书面征询相结合的方式，征求区人大各专工委室、“一府一委两院”以及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同时还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对于收到的17条意见建议，经研究采纳或者部分采纳累计14条，最终形成《工作办法（草案）》。

## 三、主要内容

《工作办法（草案）》共三十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 （一）明确目的、依据和原则

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

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和上级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设，规范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备案审查工作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第一条、第三条）

### （二）调整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机关的范围

全国人大《办法》规定，“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参照本办法对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监督的地方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对照市人大《条例》，《工作办法（草案）》将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纳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范围。（第四条）

### （三）备案材料的报送要求更加具体

《工作办法（草案）》要求报送备案文件的说明材料，一般包括文件起草的必要性、起草依据、起草过程、主要内容、合法性审查结论等要素，并对体现区域特点或者创制性内容予以说明。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制定机关还应当将其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区人大办。（第六条、第三十一条）

### （四）审查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

根据常委会专工委室的职责分工，结合“市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区级平台”的流程设置，《工作办法（草案）》明确常委会办公室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转送和存档等工作，法制委负责分办、协调、综合等工作，与各专工委共同开展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研究。《工作办法（草案）》还就审查流程、方法和协调机制作出规定，并根据最新修正的《地方组织法》，规定了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制度。（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五）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备案审查标准

《工作办法（草案）》参照市人大《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对规范性文件从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以及是否符合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开展审查。同时，在总结工作实践经验和听取修改意见的基础上，将一些新的要求融入审查标准。如，规定对存在制发必要性问题、同上级或者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上级或者本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应当提出意见。又如，在合法性审查中，增加了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规定。（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

### （六）规范了审查结果处理程序和方式

《工作办法（草案）》规定，对审查中发现应当予以纠正的规范性文件，经法制委沟通或者根据主任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出书面处理计划；制定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不成立的，法制委应当提出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或者建议，由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工作办法（草案）》还规定，因修改或者废止而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重新报送备案。（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

### （七）增加备案审查启动形式

除对制定机关报送的规范性文件采取主动审查外，《工作办法（草案）》还参照市人大《条例》的有关规定，增加了专项审查、依建议审查等形式作为补充。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就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规定了启动备案审查程序的处理方式，有利于丰富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的渠道，更好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

《工作办法（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关于本区落实《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促进就业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金慧莲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本区落实《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促进就业工作的决定》的情况汇报如下：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促进就业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下，我区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稳增长、稳就业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稳定就业总量，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以高质量就业助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工作背景

2022年，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要求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7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并出台《责任清单》，要求深化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明确重点任务。今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并于3月1日起实施。我区结合《条例》的实施和区人大督查工作要求，结合虹口就业工作特点，积极落实《决定》责任事项，落实促进就业工作。

##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自《决定》实施以来，我区快速响应、快速推进，深化促进就业机制，扩大政策支持，完善用工保障，加强重点帮扶，全方位落实《决定》重要目标责任。2022年，全区各项就业工作目标均超额完成。下面，汇报六个方面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一）深化促进就业机制。及时推进落实区人大督察工作任务，结合《决定》和市级《责任清单》制定并出台《虹口区关于〈进一步落实促进就业的决定〉的责任清单》，落实28项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压实责任。召开区促进就业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落实落细就业目标责任制，做到定时统计、定点联系、定期调度。

（二）扩大政策支持就业。面对疫情不利影响，各部门聚焦企业需求，提供“组合式”政策，打包“组团式”服务。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人社局、工商联、投促办等部门加大援企稳岗政策宣传力度和落地实效，提供政策“免申即享”“精准推送”“容缺后补”服务，落实就业政策资金7500万元，惠及企业逾5900户。人社局、建管委、商务委等部门落实物流快递、重大建筑工程项目稳岗补贴和交通返岗补贴，累计涉及资金1862万元。提供财税政策支持。区发改委牵头制定《虹口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实施办法》，落实减税降费支

持，实施普惠金融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2022 年，落实退减免缓各项税费 40.3 亿元，设立 1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贴息及担保费补贴，国资委全年落实国有企业房租减免政策 1.62 亿元。

（三）完善用工保障机制。实施企业服务专员制，联动发改委、建管委落实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用工跟踪服务。各街道落实属地服务，依托就业援助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实施用工需求网格化排摸。2022 年累计开展线上招聘活动 68 场，提供 6013 个岗位，达成用工意向 1075 人。今年一季度，我区第一时间打响春季促进就业攻坚战，全面开展线上线下招聘和中西部劳务协作对接，人社局、总工会、建管委等部门开重点企业稳岗留工行动，并由十部门联合开展“沪岗行动”“职引位来，我在虹口等你”等就业集市和线下大型招聘活动，携重点企业赴云南文山开展实地招聘。

（四）强化重点群体帮扶。聚焦高校毕业生，完成本区户籍 2731 名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排摸，挖掘岗位资源，募集见习岗位，通过事业单位、社工等岗位招录应届毕业生。2022 年，人社局联合区人大、区政协、工商联等单位开展“乐业虹口”“大展宏图”系列招聘活动，累计吸引逾 10 万人参与。聚焦就业困难人员，累计开展“人人乐业”专项行动等系列招聘会 65 场，提供招聘岗位 5781 个，录用人数 1000 人，全年累计提供职业指导服务 7452 人次。开发公益性岗位，在特殊时期鼓励人力资源机构促进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实行共享员工。人社局、退役军人局、残联开展退役军人和残疾群体就业指导。聚焦帮扶脱贫劳动力，超额完成农村劳动力和脱贫劳动力转移来沪就业目标任务，落实 61 名农村劳动力“点对点”包机返岗，慰问累计逾 280 人次。

（五）扩大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深

化创业型城区创建，开展第三轮创业型城区创建总结，江湾镇街道、嘉兴路街道成功创建市级特色创业型社区。打造“启航 梦享家”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阵地，开展党建+创业服务。举办“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全市首个试点班。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优化创业孵化基地日常管理，匹配园区奖补资金。充实园区服务资源，挖掘优秀项目。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区人社局、团区委、区委组织部等部门开展“中国创翼”“创青春”“海聚英才”等创业大赛，累计获得市级奖项 11 个，国赛奖项 2 个。

（六）服务发展扩大就业。一是服务产业发展。大力实施“回家计划”“苗圃计划”，全年引入重点项目 150 余个，发展总部经济，扩大优质企业规模。增强改革创新动力，拓展新领域新赛道，成立元宇宙产业联盟，推进北外滩科创总部集聚区和北中环科创集聚带建设，培育就业增长点。二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实开展技能竞赛活动，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试点企业内部评价，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引导重点企业培养发展首席技师，传技带头共同培养学徒。三是优化人才服务环境。打造“北外滩人才服务会客厅”，发挥国际人才驿站首创效应，加快吸引“高精尖缺”战略性人才，建设虹口高水平人才高地。持续推进“海内外人才驿站”，落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优秀人才数据库，完善人才“一卡通”“一码通”服务。

### 三、本区就业工作中的主要问题

一是经济下行带来的就业压力。稳增长，保就业成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受疫情影响、经济增长缓慢，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较大，影响用工稳定性。二是新业

态对提高就业质量提出新要求。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就业形态大量涌现。灵活就业在解决就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对传统劳动关系造成很大挑战。引发的纠纷多,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三是产业结构的升级对就业提出新要求。产业升级对劳动者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形成“招工难”的现象。技术进步对就业产生冲击,机器人、人工智能、大数据在产业中的应用,对传统服务业用工产生冲击。

#### 四、下一步措施

(一)全面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积极贯彻落实《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和《虹口区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促进就业工作的决定〉重点任务的责任清单》。密切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支持就业的导向。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制定实施宏观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对就业的影响,提升重大政策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项目对就业的促进作用。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联动发改委、投促办、商务委等部门同心同向发力,加大服务企业力度,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促进本区经济发展,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充分调动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积极性,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就业促进和创业服务工作。

(二)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结合大走访大调研活动走访企业,排摸企业需求。构建常态化的援企稳岗工作机制,根据市级部署安排,实施稳就业政策,突出对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稳岗支持。建立援企稳岗政策库,加大与园区楼宇党群服务阵地联动,加强政策解读。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作,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支持。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落实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建立符合本区产业发展

的技能人才队伍。加大产教融合,依托职业院校实训基地优化技能人才高地建设。

(三)全力帮扶重点群体就业。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扩大国有企业和政策性岗位招录规模。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健全校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的就业服务体系,打造“大学生就业训练营”品牌赋能就业。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促进就业见习基地提质增量,优化专家团队“一对一”指导。持续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常态化推进失业人员“人人乐业”专项行动,扩大岗位资源。优化退役军人、残疾人帮扶举措,落实帮扶联系机制。帮扶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打造劳务品牌,依托重点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双通道”促进稳岗就业。

(四)持续优化创业环境。全面实行《虹口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6.0》,提升企业开办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开展新一轮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一轮创业政策。联动区科委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基地、产业园区资源互通、相互接续的创业平台支持链条。会同团区委、退役军人局等部门,联动贯通市级资源和长三角园区校区资源,举办创业赛事和创业活动。加大“马兰花”创业培训,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拓展创业企业融资渠道,健全投资生态链,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作用。

(五)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参与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申报和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细化创建方案,健全服务制度,提升服务水平。整合资源开展“10+N”公共就业专项活动,丰富服务供给。加快社区就业服务工作站标准化建设,打造高素质的就业援助员队伍,优化数智化就业服务,建设具有“数字底座、数字经办、数字决策、数字监管”

等功能的“乐业虹口”智慧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立体化的公共就业失业监测网络，实现劳动力市场、企

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全覆盖，掌握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状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本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 促进就业工作的决定》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顾雪峰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促进就业工作，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今年2月至5月，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由社会建设委委员和部分区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对本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促进就业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 一、调研的基本情况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家庭福祉和国家发展，针对经济受疫情影响下行趋势中依然严峻的劳动力就业压力的现状，调研组在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聚焦《决定》明确的12条规定和28项具体任务清单展开调研，旨在进一步推动区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社会各界形成工作合力，以高质量就业助推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5月，调研组围绕《决定》落实情况、疫情防控转段期稳岗扩岗工作情况、区域经济发展对促进就业的作用体现、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情况、重点群体就业和就业援助情况、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情况等六

大问题，开展问卷调查，走访区人社局、区就业促进中心、各街道、上海外服集团等企业听取促进就业工作人员意见建议；召开部分人力资源企业代表座谈会、区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座谈会，了解工作中的难点、痛点问题；实地考察本区社区就业服务工作站和外区“独立日”灵活用工平台、长阳创谷、同济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多渠道就业平台，学习促进就业经验，寻找问题短板、形成对策建议。

## 二、工作的基本情况

### 1. 落实就业优先，不断扩大就业扶持政策

结合《决定》明确的12条规定和28项具体任务清单，制定出台《虹口区关于〈进一步落实促进就业的决定〉的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落细目标任务。区人社局会同区工商联、区投促办等职能部门加大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力度，通过发放稳岗补贴、落实减税降费、实施普惠金融等政策，共发放稳岗补贴7500万元，惠及企业近6000户。区发改委牵头制定《虹口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实施办法》，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共退减免缓各项税费40.3亿，区国资委落实国有企业房租减免政策1.62亿元。

## 2. 突出需求导向，健全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产业拉动就业。大力实施区域经济发展服务计划，推进北外滩科创总部集聚区和北中环科创集聚带建设，以企业发展推动就业稳定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创建市级特色创业型社区、打造特色创业阵地；开展“中国创翼”等创业大赛，累计获得市级奖项 11 个、国家级奖项 2 个，帮助引领 861 人成功创业。培训促进就业。优化职业培训结构，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中、高级技能培训比例，扩大培训规模、延长培训时间、提高培训效率，提升就业竞争力。

## 3. 坚持以人为本，聚焦重点群体促进就业

聚焦高校毕业生，完成 2731 名毕业生实名登记，广泛挖掘社会力量募集见习岗位 1731 个；区人大、区政协和区工商联等组织企业开展“乐业虹口”“大展宏图”等系列招聘会，提供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718 个，事业单位、社工等岗位招录 91 人。聚焦帮扶困难群体。开展“人人乐业”系列招聘 65 场，提供岗位 5781 个，1000 人就业；开发公益岗位，依托人力资源机构实现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逾 300 人。聚集帮扶脱贫劳动力。区人社局携重点企业赴云南文山招聘。超额完成农村劳动力和脱贫劳动力转移来沪就业目标，落实 61 名农村劳动力返岗。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工作带来新挑战

就业岗位流失情况明显。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服务业和实体经济受到较大冲击，企业间竞争加大、盈利能力减弱，用工需求下降。今年一季度，新增企业比去年同期减少一半，企业招聘意愿和新增就业岗位均下降三成以上，岗位流失情况明显。重点群体就业压力增大。

高校毕业生规模逐年上升，受疫情影响累积的未就业历届大学生和海外留学生回国人数不断增加，对本区大学生就业带来“挤出效应”。大龄失业人员学历低、技能不足，岗位选择度差；刑释解教人员就业面狭窄，有时连一些托底的保洁、保安等的岗位要求都无法满足。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剧。“找不到岗位”与“招不到人”现象并存，技术技能人才短缺与大龄、低技能劳动者就业转岗困难等矛盾突出，“有活没人干”和“有人没活干”的就业结构性矛盾在今后一段时间仍将长期存在。

#### 2. 产业转型升级对就业工作赋予新任务

就业工作需进一步适应区域发展需要。就业工作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结果，又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当前虹口正在全力打造“上海北外滩 浦江金三角”中国式现代化重要展示窗口，对照发展要求，就业数量、结构、质量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提升。就业工作需进一步适应技能提升需求。社会对于职业教育的认同度低，职业教育的鼓励导向和实际就业政策存在冲突。职业培训存在一定瓶颈，职工培训与企业需求不相适应，重点产业的岗位需求与供给人才的技能素质匹配度不够。就业工作需进一步适应就业观念转变。有些青年由于家庭支持等原因，“慢就业”和“不就业”趋势增加；有些就业困难人员由于工作收入等原因，宁愿选择享受低保待遇。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线上经济加速发展，灵活就业、非全日制就业、平台就业等形态的涌现，对就业保障制度的完善提出新挑战。

#### 3. 改革发展创新对就业服务提出新要求

部门联动机制还需完善。就业工作覆盖经济和民生多个领域，企业发展、就业岗位创造和各类群体获得就业岗位的工作职责分属不同部门，就业与产业之间的连接还不够紧密，部门联动机制还不够完善、

工作合力还有待增强。社会力量参与还需强化。从调研情况看，目前公共就业服务更多聚焦于托底型、保障型就业，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发展还不充分，人力资源企业的品牌效应还不够明显，社会力量参与还不够系统。就业政策覆盖面还需加强。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市、区政府出台了多项援企稳岗政策，但某些政策的享受受到限制，如稳就业补贴，在一些新型就业形态的企业中无法享受。

#### **四、对策建议**

##### **1. 明确责任统筹落实，推动就业形势稳定向好**

推动经济发展，实现产业拉动就业。对标区金融、航运产业体系和北外滩发展目标，以及城市能级提升需要，强化对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支持和服务，完善相关就业配套措施，以产业发展拉动就业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创业带动就业。以创建“创业型城区”为契机，结合区促进就业“十四五”规划的实施，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鼓励有创业意向人员积极投身创业热潮，以成功创业带动就业。强化技能提升，突出培训促进就业。着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立职业培训考核评价标准，提升技能人才待遇，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机制，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企业用工和技能人才就业。

##### **2. 整合资源细化政策，推动就业质量稳步提升**

多策并举实施稳岗政策。精细化实施减负稳岗政策，多措并举加快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的兑现；扩大区属国企招聘，稳定事业、社区工作者等招聘；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基层就业；支持

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全力促进重点人群就业。切实关注解决青年群体的就业问题，加大动态监测力度，创造稳定就业的生态环境；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内容，挖掘就业岗位、用足用好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就业率；继续抓好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工作，健全兜底帮扶体系，完善就业工作援助机制，帮助解决就业中面临的实际困难。持续强化线上就业服务。夯实数据底座，依托大数据应用，准确匹配人力资源供给与企业需求；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大力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从线下向线上拓展，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

##### **3. 完善机制加强协作，推动就业服务提质增效**

完善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区政府要切实承担区域内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强化促进就业工作成效的考核，健全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就业优先原则，加大政策供给力度，协调解决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

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区、街道、社区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援助员队伍建设，提升就业援助员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发展要求的 service 能力和水平；引入专业力量充实公共就业服务团队，更好满足服务对象需求；提升就业工作资金使用绩效，让资金切实发挥助推就业工作的保障作用。激发就业市场自身活力。坚持劳动者自主选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原则，推动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就业服务，促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良性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号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接受王宇展同志辞去虹口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报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已由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表决通过，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31日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设，规范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的规定，参照《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适用本工作办法。

**第三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本工作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区有关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决定、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二）区监察委员会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根据授权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制

定的指导、规范审判、检察业务的规范性文件；

（四）其他应当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由下列机关负责报送备案：

（一）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备案；

（二）区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监察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备案；

（三）区人民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法院办公室报送备案；

（四）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报送备案。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报送备案时，应当一并报送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备案说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及其他必要材料等纸质文本一式三份，并按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相关要求，报送电子文本。

备案报告以制定机关的名义报送。备案说明一般包括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必要性、起草依据、起草过程、主要内容、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结论等，并对体现区域特点或者创制性内容予以说明。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大办）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

件的接收、登记、转送和存档等工作。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有关备案审查的分办、协调、综合、研究、报告等工作。

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工委）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研究工作。

**第八条** 区人大办、法制委加强与区委办公室以及制定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和协作，形成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第九条** 区人大办自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并转送法制委。

法制委对符合报送范围和格式标准、备案材料齐全的规范性文件，自收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分送相关专工委共同开展审查研究。对不符合报送范围或者格式标准、备案材料不齐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材料或者予以退回重新报送。补充材料或者重新报送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相关专工委应当自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送交法制委综合研究。相关专工委认为需要制定机关补充说明情况的，可以通过法制委通知制定机关。补充说明情况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补充说明情况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法制委在收到相关专工委提出的书面审查研究意见之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是否予以备案的综合审查研究意见。

**第十条** 法制委应当加强与相关专工委的沟通协调。法制委与相关专工委在审查研究中有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当报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研究。

**第十一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法制委、各专工委可以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委托第三方研究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二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制发必要性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向上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四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背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超越法定权限；

（二）违法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或者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和责任；

（三）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

（四）违法设置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措施、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五）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违背法定程序；

（七）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同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以及上级或者本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十七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为实现规范性文件目的所规定的手段与规范性文件目的明显不匹配；

（三）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

（四）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十八条** 经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工作办法第十二至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予以备案。

**第十九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格式、文字表述等不规范情形，应当提出意见，不影响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可以予以备案。

**第二十条**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工作办法第十二至第十七条规定情形，需要予以纠正的，由法制委与制定机关沟通。

经沟通，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并且提出书面处理计划的，审查终止。

**第二十一条**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委会同相关专工委报请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区人大办发函制定机关，要求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二十二条** 制定机关收函后，应当在六十日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处理计划，报区人大办。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并且提出书面处理计划的，审查终止。

制定机关认为规范性文件无需修改或

者废止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法制委、相关专工委认为制定机关关于规范性文件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成立的，由法制委报请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审查终止，予以备案。理由不成立的，法制委应当提出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四条** 修改或者废止后重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本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第二十五条** 结合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围绕本市、区工作重点，法制委可以会同相关专工委对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专项审查。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以下简称审查建议人）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的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由区人大办负责接收，并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转送法制委。法制委会同相关专工委按照本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审查建议进行审查，由法制委反馈审查结果。

**第二十七条** 审查建议应当写明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审查建议人的基本信息等内容。审查建议内容不完整的，法制委应当在收到审查建议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查建议人补充。

**第二十八条** 对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建议，由法制委告知审查建议人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或者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国家机关移送的审查建议，按照本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经初步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由法制委向审查建议人反馈情况：

（一）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已经修改或者规范性文件已经废止；

（二）制定机关已经同意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

（三）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同事项进行过审查，有审查结论，且未发现新的情况；

（四）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

（五）其他不需要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制定机关应当将其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区人大办。

上一年度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在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和虹口区人大网站刊载。

**第三十二条** 法制委应当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

作的情况。起草的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应当征询区人大办、专工委的意见，报请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在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和虹口区人大网站刊载。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法制委应当及时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相关资料整理完备，送区人大办归档保存。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6年5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办法》同时废止。

#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 军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虹口区第 46 选区补选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党委书记、行长赵智峰及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党委书记、政治委员傅智伟，第 65 选区补选上海久事北外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闫峻明，第 67 选区补选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范焯，第 68 选区补选虹口区委书记李谦，第 89 选区补选凉城新村街道党工委书记殷光霁为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李谦、赵智峰、傅智伟、闫峻明、范焯、殷光霁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由虹口区第 31 选区选出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狮城怡安（上海）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徐新，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虹口区第 65 选区选出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久事

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箴为以及由虹口区第 67 选区选出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国网上海浦东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周翔，因工作调动，本人提出辞去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徐新、王箴为、周翔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3 人。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5月31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赵明同志为虹口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命王维同志为虹口区体育局局长；  
任命张林嵩同志为虹口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免去王维同志的虹口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免去周静同志的虹口区体育局局长职务。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肖凯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赵雁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年5月31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肖凯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朋成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朱乃一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5月31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殷光霁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凉城新村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徐杰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江湾镇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乐跃明同志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凉城新村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黄晓燕同志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江湾镇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表决《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草案）》；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本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促进就业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四、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